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罚〔2024〕81号

当事人：伊宁县XXX珠宝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1XXXXXXXX7M

住所（住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吉里于孜大街五道桥路东侧一巷X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X萍

身份证件号码：350321XXXXXXXX2249

2024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伊宁县XXX珠宝店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正在使用的1台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天平未张贴有效检定合格标志，现场未见到有效计量检定证书，当事人使用以上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定事务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5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开始使用上述电子天平用于贸易结算，自2023年3月至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向计量检定机构提出周期检定申请，当事人违法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完全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违法事实。

2024年7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宁县市监处罚〔2024〕8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一般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5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300603000902490432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伊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